

合同编号：

屏媒广告宣传-电梯安全提示设计制作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C5 楼

联系人：张文涛

电话：55575865

乙方：北京欣荣华盛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三号院 5 号楼三层

联系人：周延光

电话：185136969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电梯安全提示设计制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电梯安全提示设计制作项目”的设计、制作、派送工作。

2. 履行期限

(1) 样品：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甲方需在 3 日内确认设计稿件有无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 7 日内出具样品；

(2) 制作：乙方提供设计样品，甲方需在 3 日内确认设计样品有无问题，经甲方需签字确认后 40 日内乙方完成制作；

(3) 派送：制作完成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派送工作，甲方需在配送当日验收并签字确认。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完成本项目 4 个主题设计。设计要整体风格协调统一，图文准确，信息传达符合大众审美，具有安全提示作用，确保能充分表达电梯安全提示的宣传效果。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小样—初稿一定稿。如设计中有细节调整，乙  
方应全面配合直至完稿。

5. 设计定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开展样品制作工作并将制作完成的样品  
提交甲方确认，制作时需选择使用便于基层张贴的材质，以确保宣传效果。

6. 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凭样品制作电梯安全提示共 56 万张并交付给  
甲方进行质检，如存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重新制作；质检完成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前述电梯安全提  
示派送至北京市的 16 个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及市政府办公区共 18 个点位。

##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79800 元）。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50%，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  
整（小写：239900 元），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设计样稿经甲方确认定稿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总承办费用的 40%，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91920 元），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  
派送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金额为大写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47980 元)。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办理款项  
支付，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  
任。前述甲方对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  
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欣荣华盛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 10833 55730 70E

户名：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15743110601

### 三、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
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成果，并按时交付制作成品。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明示有保密要求的信息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和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六、结项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2024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1) 乙方需设计4款主题，整体风格协调统一，验收时宣传品设计制作4种主题海报。设计美观、突出主题、体现品牌特色，图文准确，信息传达符合大众审美，并起到安全提示的作用。制作的宣传品色彩应与设计稿基本保持一致，无严重色差。成品质量过关，尺寸精细误差小于1mm。

(2) 乙方需在完成 2024 年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主体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组织验收。

(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 2024 年宣传品设计与制作明细表，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如验收产生费用则由乙承担。

(4) 乙方负责派送至 16 个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及政府办公区共 18 个点位。

(5) 乙方设计完稿经甲方确认后，需制作 4 款主题海报，每款 14 万张，共计 56 万张。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若因此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保全险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八、送达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

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体系科学技术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秉西 (签章)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年6月26日

供应商（乙方）：北京欣荣华盛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海波 (签章)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年6月26日